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黃志明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廖玉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28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執行費	128元
複丈費	4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628元
----	-------